

2021 年度康桥镇人民政府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引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和《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有关规定和要求，由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编制。全文包括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和主要成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对策建议；下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思路与计划。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认真落实中央、市、区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康桥镇始终坚持全面加强新时代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打造公开、透明、稳定的法治环境，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保障作用，扎实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法治政府。现将2021年度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效

（一）深化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全面引领法治康桥建设

1. 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充分发挥镇党委在基层法治建设中领导推动、根本保证的作用，确保本镇法治建设方向正确。党政主要负责人牵头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有关重大问题，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法治建设有关工作汇报，将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党内法规，严肃政治纪律，全面落实“一岗双责”责任，推动康桥法治建设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2. 将法治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和政府的组织领导作用，进一步指导、协调、督促依法行政工作的开展，结合党代会、

人代会在全镇层面对法治建设工作进行全面部署，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并对党员干部进行法治教育和提醒，将法治政府建设与经济社会各项重点工作共同部署推进。开展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活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民法典精神，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为改革创新提供法治保障。

3. 全面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推进《关于康桥镇落实“四个责任制”的总体方案》，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康桥镇 2021 年度党建工作暨落实“四个责任制”部署会议会上与各职能部门、事业单位、企业、居村负责人统一签订《法治建设责任书》，落实责任分解，内设建立常态化考评机制。进一步明确各党（总）支部、村（居）委会以及党委政府各部门（单位）在法治建设中承担的职责，切实加强基层法治建设。

（二）着力深化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规范程序

1. 规范重大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进一步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制度的建立完善，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按照“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事项范围、程序要求，以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关于规划计划类、公共政策类、重大项目类等事项范围及程序要求，严格执行听取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决策等重大决策程序，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重大决策。2021 年 1

月-10月，康桥镇共召开镇长办公会议13次，专题研究议题217个，形成会议纪要共13件；召开党委会共40次，经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策共225项。严格落实司法所所长列席镇长办公会议制度。积极探索在民生等领域建立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制度，邀请人大主席、人大副主席列席党委会议、列席“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邀请人大副主席列席镇长办公会议；并事前专项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意见和建议。今年以来，康桥镇共接收承办区、镇两级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8件，答复办结率100%。

2.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执法活动，执法过程通过文字、音像记录等形式全过程记录，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保证执法活动的完整性，规范行政执法流程。加大对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定期举办法律法规学习培训，不断加强行政执法类人员执法能力水平，同时强化行政执法辅助队伍规范化建设。明确司法所作为法制机构承担镇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职能，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核，全年完成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60件，全年未发生法制审核纠错案件及执法决定被复议案件。

3. 建立法律风险排查防控机制，切实提升法律风险防御效能。建立并落实法制审核、法律风险防范排查，重大法律

纠纷处置等事前事中事后机制，制定《康桥镇合同管理办法》，合同合法性审查实现对政府、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村居等全覆盖，及时发现化解各类重大法律风险，提升防范化解法律风险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合同实现全程电子化审批，加强合同全周期管理，落实“一合同一电子档案”管理，增强防范风险的能力和水平，保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安全。1月-10月审查合同1426件，未发生合同约定造成的不利法律结果。

4. 完善行政应诉机制，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完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机制，落实各业务部门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中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应诉工作机制，规范应诉程序，强化行政应诉能力培训，提高应诉率和胜诉率，本年度办理行政诉讼一审案件2件，2起案件均胜诉。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100%。

5.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率，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探索建立健全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工作制度，完善依申请信息公开流转单，规范办理过程全记录。1月-10月，我镇共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27人次。及时调整更新政府信息平台相关栏目，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改、清理

等常态化工作。各村（居）严格按照相关政务公开制度要求及时公开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财务收支情况、集体资产变动情况、工程项目实施情况等信息。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保密机要工作责任制度，加强保密领导小组备案审查，组织机关内设机构开展保密自查工作。

（三）不断提升人民法治意识，加快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1. 推动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社会治理。坚持法治与自治、共治、德治有机融合，全面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进程，充分调动村居法律顾问、“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等普法骨干力量参与村居自治，确保合法合规性和可操作性。推进落实“三会一代理”机制，依法组织村居民就辖区内公共事务、重大民生问题开展民主协商，着力依法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和堵点问题。推进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美林居委经区审核列入新区民主法治示范（社区）目录。

2. 不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能级。健全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作用，全面推进“法律服务进社区、进乡村”，为基层群众提供一对一、面对面法律服务，满足居民对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的法律服务需求，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1216 件，满意率达 100%。做实做强村居联勤联动站，形成联动效应，切实协助村（居）解决工作中碰到的各类法律问题，推进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驻所调解工作室，法律救济服务

工作室功能，切实提升社会管理能级。推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全年矛盾纠纷出街镇率 0%；传统类人民调解案件的调解成功率 98.5%，调解协议履行率 100%，扎实推进信访矛盾人民调解工作，未发生民转刑事件。

3. 全面贯彻落实普法责任制。围绕镇党委政府重点工作，结合区域实际，制定康桥镇“八五”普法规划，并报备区法宣办。全面推进辖区内普法工作进程，深入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工作。有效落实年度重点普法项目：《环境保护法》与《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法治宣传活动，建立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主题阵地：康桥镇环保法治宣传阵地和申报主题活动。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普法内涵，发挥康桥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法治戏剧展演、镇域内公交候车厅普法橱窗、村居“家门口服务站”普法宣传点优势，搭建群众喜闻乐见的学法平台，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全镇开展法律进企业、进农村、进校园、进社区、进机关、进公共空间主题宣传活动 112 场。制定各单位、部门普法责任清单制定并在区级网页公示。

（四）特色亮点工作

1. 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主题阵地。建设康桥镇环保法治宣传阵地，以讲好资源回收利用故事为主线，倡导垃圾分类新时尚，重点宣传环保法律与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打造浦东新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主题阵地。阵地依托智慧功

能平台，创新普法实践，打造“体验普法”新模式。展厅通过电子沙盘投影联动多媒体实物触控、VR 游戏等技术的互动学习与游戏体验，用群众喜爱的方式向他们宣传《环境保护法》《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2. 依法规范高效推进辖区项目征收。康桥镇攻坚克难，依法规范完成康桥镇横沔老街“城中村”项目国土非居征收项目 100%签约。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我镇落实新区推进机制，严守底线，依法拆迁。坚持公开透明、阳光操作，严格按照征拆政策和流程办事，严守政策底线不松口，确保补偿标准合理、程序到位，真正做到做到公平公正、依法依规。镇动迁推进小组联合征收事务所，详细调查摸底，多次主动协商洽谈，找准矛盾症结。同时积极寻求上级部门专业指导，建立有效沟通平台，集中会诊疑难问题，共同研究解决措施，做到对症下药、精准施策。

3. 扩大公众参与，打造阳光康桥。康桥镇于 8 月 20 日以“垃圾分类，变废为宝”为主题，顺利承办了浦东新区政府开放月系列活动，区司法局副局长、政务公开办主任黄爱武及区政务公开办副处长龚岳伟莅临指导，邀请了 25 名市民代表参观康桥镇再生资源展厅，并与区、镇领导进行面对面沟通座谈。通过此次政府开放日活动，进一步加大了政府开放力度，切实推进了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

主动优化发文流程，在发文拟稿纸中增加“信息公开”

必选项，发文部门在拟发文时必须选择文件是否主动公开，并与发文职能部门主动沟通，做到能公开的公文尽量公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4 条，公文类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率达到 100%；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100%依法答复；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100%公开；政策解读专栏中 100%图文解读。

二、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政府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尚需加强。随着法治建设水平的不断提高，我镇积极基层法治队伍建设，如积极培养法治人才，加大法治培训的力度等。但现阶段法治队伍建设仍与全面建设法治康桥、法治政府、法治社会还存在一定差距。目前各类执法案件审批、执法检查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程序复杂，人才不足的问题凸显。下一步工作中，进一步加强法治实务部门与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和法治实践工作者的协作交流，着力建设一批信念执着、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法治人才。

2. 新形势下法治建设工作思路需创新。在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加强高水平改革开放法治保障新形势下，我镇法治建设工作仍需在主动适应深化改革需要、提高法治建设质量、加快法治建设步伐上还需要进一步下功夫，充分发挥制度建设的引领和促进作用。下一步工作中要结合实际，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

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不断创新法治建设工作的新思路和新方法。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情况

康桥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抓住“关键少数”，组织班子成员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自觉运用法治思维，为基层法治建设的改革创新提供有力保障。

1. 统一思想认识，实施责任签约。继续深入推进《关于康桥镇落实“四个责任制”的总体方案》，在2020年的签约基础上，党政主要负责人深刻认识在法治建设中的角色定位和职责任务，将法治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统筹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开展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活动，召开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专题学习民法典及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2. 进一步完善健全组织机构。为有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康桥司法所负责承担区域内法治建设统筹推进职责，落实法治建设相关具体工作，将法治建设纳入康桥镇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在去年组建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委员会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作为基层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

构的基础上，扎实做好“四个责任制”工作，定期召开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会议，设立法治建设责任目标；制定法治建设工作年度推进表，严控时间节点；建立常态化问责机制，督促相关责任人切实落实工作任务。

3. 加强政策解读，提升透明知晓度。严格落实解读材料与重要政策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的“三同步”政策，我镇为提高政策解读的精准性和针对性，充分运用“乐活康桥”微信公众号、居村“家门口”法律顾问等多渠道开展线上、线下政策权威解读，重点解读惠企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并将政策解读走入居村。

四、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工作设想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深刻把握其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学习内容，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镇各领域、全过程。

2.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用制度保证行政执法人员正确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持续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和职业素养，建立一支纪律严明、

作风优良、履职尽责的行政执法队伍。

3. 部门配合联动，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项工作流程，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透明度。优化政策解读工作，扩大解读范围，丰富解读形式，运用图文并茂、小视频、音频、采访的方式进行多元化解读，提高重要政策的透明度和知晓度。

4. 做好“八五”普法，培育全民法治意识。围绕区域发展战略大局，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有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抓好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周（日）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广泛深入开展民法典宣传教育，切实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持续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主题阵地、主体活动创建。

5. 强化社会治理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开展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化城乡社区治理，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健全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体系，全面实施“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养工程，提升社区治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大调解工作格局建设，

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的及时性、有效性。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有效推进涉法涉诉信访矛盾的排查化解。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2日